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9 日第 498/E396/V/GPAL/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全力配合立法會各項法律的制定和審議工作。針對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個別條文中葡文不對應的情況，將待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完成選舉總結報告後，對相關法律作全面檢視，研究分析是否還有其他條文的中葡文在意思上存在差異。特區政府將根據分析結果，進行後續的跟進處理工作，當中包括會慎重考慮相關修法的必要性。另外，為便於公共部門參考、市民了解相關制度，法務局將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的中文譯文提供予印務局，並上載至其網頁，且明確標示為“非正式公佈文本”。至目前為止，法務部門和實務部門暫時沒有收到有關上述非正式公佈的中文文本與葡文文本在條文的理解和適用上存在嚴重誤解或理解障礙的具體意見。

特區政府目前暫時沒有計劃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所有法律法規的中葡文文本進行覆核。特區政府會在立法過程中加強對草案中葡文文本對應問題的關注力度，透過具體措施包括加快培養雙語法律草擬人員，並讓他們直接參與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工作；適當安排翻譯人員在法規草擬的前期階段參與起草工作，使相關人員能盡早了解相關政策方向及清晰掌握立法原意，確保日後草案條文翻譯的準確性及中、葡文意思的對應。此外，在法案提交立法會後，特區政府還會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共同就法案的條文內容和中葡文本進行優化，從而最大程度地確保法律中葡文本的質量。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德學'.

劉德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